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沪（浦）北府催告字[2023]第 250040 号

开林：

本机关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308250072 号）。因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缴纳 1.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壹拾捌元玖角伍分整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新陈路 800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闵士杰 联系电话：50420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